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營運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248,200,000元減少港幣21,000,000元，至港幣227,2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低，惟部份被營運成本之減省所抵銷。
- 本年度分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為港幣426,0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30,300,000元。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598,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616,600,000元略為減少約港幣18,400,000元。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800,911	4,124,106
其他收入	3	9,408	12,02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4,071	4,539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916,261)	(3,171,069)
僱員福利開支		(470,878)	(469,388)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237)	(36,487)
其他經營支出		(197,054)	(214,1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94	1,8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9,549	(3,210)
營運利潤		227,203	248,156
融資收入		8,662	12,875
融資成本		(18,997)	(20,79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8	426,010	430,3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2,878	670,556
所得稅開支	5	(44,645)	(53,961)
除所得稅後利潤		598,233	616,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98,233	616,595
非控股權益		—	—
		598,233	616,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 1.25 元	港幣 1.29 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 1.25 元	港幣 1.29 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598,233</u>	<u>616,59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30)	12,975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2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將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	(6,458)	–
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3,533	–
貨幣換算差額	<u>(73,368)</u>	<u>(30,16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72,793)</u>	<u>(17,18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25,440</u>	<u>599,40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440	599,409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25,440</u>	<u>599,4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37	286,357
投資物業		27,471	27,9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367	21,111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098,576	1,632,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27	7,5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0	3,337
受限制現金		3,560	3,763
		<u>2,441,926</u>	<u>2,023,994</u>
		-----	-----
流動資產			
存貨		366,365	399,009
應收貿易賬款	9	695,439	894,5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738	62,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30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8,809	1,47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	18,203
短期銀行存款		218,823	25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973	655,643
		<u>2,174,068</u>	<u>2,288,622</u>
		-----	-----
總資產		<u><u>4,615,994</u></u>	<u><u>4,312,616</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23,904	579,028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1,532	23,924
– 其他		2,041,322	1,496,645
		<u>2,634,606</u>	<u>2,147,445</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2,634,610</u>	<u>2,147,4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31	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5	757
貸款	12	420,000	420,000
		<u>421,386</u>	<u>421,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57,280	795,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6,613	274,7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111	38,097
貸款	12	591,994	635,713
		<u>1,559,998</u>	<u>1,743,636</u>
總負債		<u>1,981,384</u>	<u>2,165,167</u>
總權益及負債		<u>4,615,994</u>	<u>4,312,6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378,264	4	1,579,141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616,595	—	616,59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2,975	—	12,975
貨幣換算差額	—	—	(30,161)	—	(30,16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7,186)	—	(17,186)
全面收入總額	—	—	599,409	—	599,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1,101)	—	(31,10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1,101)	—	(31,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1,946,572</u>	<u>4</u>	<u>2,147,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946,572	4	2,147,449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598,233	-	598,2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7,730)	-	(7,73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1,230	-	1,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					
將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6,458)	-	(6,458)
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					
儲備重新分類	-	-	13,533	-	13,533
貨幣換算差額	-	-	(73,368)	-	(73,36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2,793)	-	(72,793)
全面收入總額	-	-	525,440	-	525,4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8,279)	-	(38,2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8,279)	-	(38,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上有所變動。

- (c) 新訂準則、修訂版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善項目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800,775	1,109	-	3,801,884
分部間收益	(973)	-	-	(973)
對外收益	<u>3,799,802</u>	<u>1,109</u>	<u>-</u>	<u>3,800,911</u>
分部業績	<u>230,911</u>	<u>(3,922)</u>	<u>423,968</u>	<u>650,957</u>
折舊及攤銷支出	40,594	21	1	40,61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	426,010	426,0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694</u>	<u>694</u>
租金收入	<u>-</u>	<u>-</u>	<u>916</u>	<u>916</u>
資本開支	<u>46,946</u>	<u>-</u>	<u>-</u>	<u>46,946</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39,933</u>	<u>39,933</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4,122,288	17,062	–	4,139,350
分部間收益	(15,244)	–	–	(15,244)
對外收益	<u>4,107,044</u>	<u>17,062</u>	<u>–</u>	<u>4,124,106</u>
分部業績	<u>272,265</u>	<u>(11,211)</u>	<u>431,517</u>	<u>692,571</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3,776	33	64	33,87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	430,320	430,3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1,810</u>	<u>1,810</u>
租金收入	<u>–</u>	<u>–</u>	<u>2,502</u>	<u>2,502</u>
資本開支	<u>43,135</u>	<u>–</u>	<u>–</u>	<u>43,135</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58,497</u>	<u>58,497</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43,289	8,669	35,391	2,387,349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2,098,576</u>	<u>2,098,576</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343,289</u>	<u>8,669</u>	<u>2,133,967</u>	<u>4,485,92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74,479	10,873	35,568	2,520,920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1,632,633</u>	<u>1,632,633</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74,479</u>	<u>10,873</u>	<u>1,668,201</u>	<u>4,153,55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50,957	692,571
其他收入	9,408	12,0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549	(3,210)
融資成本－淨額	(10,335)	(7,92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701)	(22,911)
	<u>642,878</u>	<u>670,55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42,878</u>	<u>670,556</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485,925	4,153,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83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27	7,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3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6,353	110,160
	<u>4,615,994</u>	<u>4,312,6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4,615,994</u>	<u>4,312,616</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可呈報分部總額	40,616	33,873
－公司總部	2,621	2,614
	<u>43,237</u>	<u>36,487</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46,946	43,135
－公司總部	6	43
	<u>46,952</u>	<u>43,178</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564,716	554,272
亞洲(不包括香港)	1,924,041	2,047,919
歐洲	623,537	696,909
香港	688,617	825,006
	<u>3,800,911</u>	<u>4,124,1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03,5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5,051,000元)、港幣720,7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23,517,000元)及港幣468,9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089,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6	30
亞洲(不包括香港)	233,669	241,249
歐洲	71	117
香港	2,197,433	1,775,040
	<u>2,431,199</u>	<u>2,016,43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916	2,502
其他	8,492	9,524
	<u>9,408</u>	<u>12,026</u>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777	4,254
撥回先前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款項	529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366	20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43	123
– 已變現	(640)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1	(456)
匯兌收益 – 淨額	17,992	4,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23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957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547	–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13,533)	–
無形資產減值	–	(13,0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63
	<u>19,549</u>	<u>(3,21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000	16,271
– 海外稅項	43,842	34,225
遞延所得稅	(3,885)	1,482
過往年度 –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3,312)	1,983
	<u>44,645</u>	<u>53,961</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 (二零一四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蘇州成功重續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將繼續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8,279,000元(每股港幣0.08元)及港幣31,101,000元(每股港幣0.06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21,532,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元)	14,355	19,1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21,532	23,924
	<u>35,887</u>	<u>43,063</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598,233</u>	<u>616,59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1.25</u>	<u>1.29</u>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46,310	420,30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252,266</u>	<u>1,212,333</u>
	<u>2,098,576</u>	<u>1,632,6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易偉有限公司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擁有35.7%股權。易偉有限公司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均從事物業發展。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0,300	(10,02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426,010</u>	<u>430,3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6,310</u></u>	<u><u>420,300</u></u>

易偉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出售物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竣工物業的收益由合營企業在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與該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合營企業時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總計約港幣426,01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0,320,000元)。應佔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57,94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35,481	682,727
61至90日	105,482	173,670
超過90日	<u>54,476</u>	<u>38,140</u>
	<u><u>695,439</u></u>	<u><u>894,537</u></u>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03	18,453
貨幣換算差額	-	(250)
出售	<u>(18,20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8,203</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而出售收益約港幣3,5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90,521	684,174
61至90日	59,705	70,943
超過90日	7,054	40,000
	<u>657,280</u>	<u>795,117</u>

12. 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63,652	402,71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97,292	195,053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24,150	31,050
總貸款	<u>1,011,994</u>	<u>1,055,713</u>
非流動	420,000	420,000
流動	<u>591,994</u>	<u>635,713</u>
總貸款	<u>1,011,994</u>	<u>1,055,713</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8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00,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運利潤為港幣227,200,000元，即收益之6.0%，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248,200,000元，即6.0%。收益減低，惟部分被營運成本之減省所抵銷，致使綜合營運利潤之下跌稍為緩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598,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16,600,000元。本年度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利潤為港幣426,0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30,300,000元。本年度之應佔利潤主要來自持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而去年之應佔利潤則來自銷售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2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元)。

EMS部門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EMS業務的收益維持穩定，但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波動，導致客戶需求疲弱致使收益於年內餘下期間下滑。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港幣3,800,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4,100,000,000元減少港幣300,000,000元，即7.5%。年內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230,9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272,300,000元減少港幣41,400,000元，即15.2%。分部純利減少源於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ODM部門

就Apple® iPhone®之iCarte的收益下跌，源於iPhone® 6已內置近場通訊(NFC)技術。平板電腦之銷售因市場停滯而放緩。然而，對平板電腦投入之研發資源為EMS分部提供創新科技及增值服務之良機。

Apple及iPhone均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之名稱推出市場。該樓宇之市場反應良好，單位於二零一四年銷售穩定。於二零一五年更多樓宇單位及停車位已售出或出租，因此該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有所增加，當中本集團應佔港幣426,000,000元。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增加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57,900,000元。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按預定施工，而奠基及橫隔板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該地盤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交由主承建商開始發展建築工程。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於年內，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之股東組合的批准，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貸款之方式，作出額外投資港幣550,000,000元，使對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的總投資額之上限為港幣1,880,0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724,0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1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5,700,000元)，其中港幣17,900,000元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026,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2,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港幣14,8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銀行貸款淨額港幣143,000,000元。該項改善主要歸因於經營業務產生資金港幣279,400,000元，乃用於撥付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港幣39,900,000元及資本投資港幣47,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借貸除以總權益。淨借貸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貶值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3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主要新興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進一步放緩，蓋過主要高收入國家中規中矩的復甦進度，綜觀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錄得溫和增長。經濟放緩，隨之而來還有商品價格下滑、金融市場波動不穩以及貿易及資本流萎縮。宏觀經濟環境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對我們的EMS業務而言充滿挑戰，在客戶需求、經營開支，甚至我們的競爭力等方面均造成影響。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值服務、自動化和效率提升計劃，以及嚴格成本管控措施，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第二個物業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由於第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快將完成，相信二零一六年分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將不會在二零一五年之相若水平。本集團已安排充足融資(形式為承諾性銀行貸款)以完成整個項目。經考慮市況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兩個項目的權益，以作租賃用途。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站：www.wih.com.hk